

附件 4-2 证明材料

注：根据询价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“（2）特定资格条件”要求，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，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4-2-1 资格承诺函，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，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4-2-1、4-2-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，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附件 4-2-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：(福州安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自然人身份证号码)：91350104MA2XN4RB9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廖志梅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 10 号金山碧水榕城广场 8#楼三层 02 店面 18033940009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

陈丽妍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，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

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供应商：（福州安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（2025 年 11 月 05 日）

注：

1. 我单位(本人)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含自然人)；

2.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否则，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，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



陈丽妍

7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夷学院）的（2025年生工学院环境生态和新材料研究设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氙灯光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教金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15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89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扣电测试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博钢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8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01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环境振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3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35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多功能声级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3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35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凝聚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江科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9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2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离子分离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江科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9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2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9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3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电泳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53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7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9. （制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冰力欧电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5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85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陈丽妍

10. (光照培养箱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38)人，营业收入为(254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1309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(多模光纤耦合激光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长春镭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35)人，营业收入为(1671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781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2. (红外热成像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)，从业人员(33)人，营业收入为(1962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902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3. (溶解氧测定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雷磁仪器仪表分公司)，从业人员(41)人，营业收入为(272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1588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4. (冰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60)人，营业收入为(399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21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5. (超低温冰箱(核心产品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60)人，营业收入为(399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21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(福州安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

日期：(2025年11月05日)

陈丽妍